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96,139,726.03元；

4、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本次裁决结果，公司承担本案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53.2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由于本案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事项，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或"申请人"）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金溢科技与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第三被申请人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

（3）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4）第三被申请人（本案审理过程中追加）：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仲裁请求：

主要仲裁事实、理由及仲裁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变更最终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暂计96,139,726.03元[实际回购价格按：投资方股东增资款总额×（1+10%）×（自投资方股东足额缴付出资日起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5天）计算]。若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的，则按未支付回购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申请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自仲裁裁决确定的支付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仲裁庭于2022年12月28日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19,908元，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919,908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相关进展

2022年11月，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解散镓华微电子一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执行异议、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74.02万元，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金溢科技	黎川、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橙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575.00	已立案
2	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18	已立案

注：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1件总计约为人民币7.84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承担本案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53.2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由于本案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事项，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拟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持有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时，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投资6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本次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许可，公司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重大事项进展及本次交易概述

（一）重大事项进展及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并进而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的控制权。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钢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山钢金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岛企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青岛企发股权转让协议"，与山钢金控股权转让协议合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为"交易文件"），鉴于山航集团现有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公司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山钢金控

1. 公司名称：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来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42514Q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4日
6.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9
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股权结构：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金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企发

1.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马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7755Q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7日
6.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豆及薯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股权结构：青岛华通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传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647W
4.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5年2月9日
6.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746号
7.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传钰

其他董事：蒋平华、张华庆、李秀芹、朱松岩、邹大永、章雯、孙庚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山航集团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39,224,903.05	34,342,243,496.05	34,513,508,775.41
净资产	3,999,210,544.35	383,854,992.06	-4,665,198,239.8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58,977,685.64	13,301,746,845.13	6,802,224,386.39
净利润	-2,283,367,342.45	-1,930,432,702.95	-5,254,304,756.07

注：山航集团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航	49.4067%
2	山钢金控	1.4067%
3	青岛企发	0.9043%
4	其他股东	48.2822%
总计		100%

2.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航	66%
2	其他股东	34%
总计		1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山钢金控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对应8,159,085.92元注册资本）。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64,883.27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在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乙方适当豁免后，包括不限于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权转让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乙方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4.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合同即告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

（3）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特此同意，如因转让股权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或者其他争议，导致受让方在转让股权交易项下无法取得任何转让股权完好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的，出让方应采取一切合法可行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受让方取得该等转让股权完好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青岛企发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对应5,245,126.68元注册资本）。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898,394.49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在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乙方适当豁免后，包括不限于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权转让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乙方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4.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合同即告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

（3）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特此同意，如因转让股权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或者其他争议，导致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易项下无法取得任何转让股权完好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的，出让方应采取一切合法可行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受让方取得该等转让股权完好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方案

鉴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拟就目标公司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该等股权转让安排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财金和山东高速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1.7178%、37.0841%和11.1981%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完成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公司、山东高速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其中公司以人民币6,600,000,000元认购山航集团新增的6,600,000,000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对山航集团进行增资的基础上，山东高速以人民币3,400,000,000元认购山航集团新增的3,274,489,846.24元注册资本。前述两步增资将同时交割。于交割日，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899,963,298.52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66%股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554,526,547.72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34%股权）。增资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应当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明确。

3. 交割

在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公司适当豁免后，包括不限于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增资方有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导致增资方遭受损失（包括增资方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价值的减损）、损害、责任、权利请求、索赔、费用或支出，则应由该方向增资方赔偿该等损失。如果增资方违反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导致任何其他一方产生损失，受让方或增资方应当对受损失者进行赔偿。若任一增资方延迟支付协议项下应付的增资价款，每迟延一日，该增资方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山航集团支付违约金直至该增资方应付给山航集团的增资价款全部给付之日止。若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增资方还需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就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特定事项对任何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增资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目标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中的任一家）或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相应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该等事项是否以任何形式披露，山航集团应根据增资方要求向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5.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增资协议可被相关方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如果交割未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发生，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许可，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2）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山航集团及山东财金违反增资协议所载的重大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而该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公司向山航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内得到纠正，公司应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以及

（3）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增资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96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航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山航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1,936.31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控股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后，公司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 公司在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后，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七、风险分析

1. 本次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交易文件，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本次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许可，公司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受让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认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并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为股权激励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浦洪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45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否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浦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浦洪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浦洪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Everbest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3）设立日期：1991年3月26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9栋101-501，21栋

（5）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4月15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华盛昌

（8）股票代码：002980

（9）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10）董事会秘书：任欢

（11）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12）邮政编码：518071

（13）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14）传真：0755-27652253

（15）网址：http://www.cem-instruments.com

（16）邮箱：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洪，其基本情况如下：

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浦洪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1月9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收件人：胡晓宇

邮政编码：518071

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浦洪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洪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票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7: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董事程鑫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已行使权益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